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菡芳
電話：2991111-7806
傳真：2982507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1508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508643A00_ATTCH1.pdf、1508643A00_ATTCH2.pdf、
1508643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
原則」，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
補助原則」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法
制處（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）

